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3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定委员会主席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，《委员会章程》第 2 条规定：

“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十五人组成，其中两人应为专任成员，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”

2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一职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缺。
3. 塞拉利昂政府提出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一职的一名候选人。
4. 候选人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（塞拉利昂）的履历见 A/C.5/69/8 号文件的附件。

